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嘉豪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知悉辦理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門檻，且知知行動電話門號係現在社會交易識別及認證之重要憑據，理應妥為保管，不得任意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否則將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犯罪時隱匿自己身分，增加查緝困難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日，在遠傳電信基隆安樂門市，以自己名義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後，旋將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付友人「詹文川」，而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陳嘉豪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9月16日17時41分、同日17時52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向陳德峰佯稱：至指定地點面交投資款項云云，致陳德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9月16日18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段00號前，以面交之方式，交付386萬1,000元及黃金2公斤（價值為533萬9,840元）予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因陳德峰發現受騙

01 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德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基隆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08 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  
09 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0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1 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  
12 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3 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陳嘉豪辨識而為合法調  
14 查，亦有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7 第35頁、第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德峰於警詢之指訴  
18 情節大致相符（見北檢偵字第20673號卷第49-54頁），復有  
19 告訴人陳德峰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  
20 錄截圖（見北檢偵字第20673號卷第41頁、第63-102頁）、  
21 勘查採證同意書、本案門號之申登人資料、雙向通聯紀錄資  
22 料、被告申辦門號查詢資料（見北檢偵字第20673號卷第39-  
23 41頁；偵字第5416號卷第17-19頁、第27-30頁）、被告提供  
24 之與「兄弟-阿川」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5416號  
25 卷第37-40頁）在卷可證；再佐以詐騙集團大量使用人頭門  
26 號規避查緝之社會現象，業經政府機關、媒體及學校廣為宣  
27 導周知，被告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被告對  
28 於上開情形當有認識，卻仍將其名下申辦之本案門號提供予  
29 現無法查證之友人使用，其主觀上對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30 犯罪之犯行並便利其等逃避查緝之情形，當有不確定故意甚  
31 明；是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從

01 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02 論科。

### 0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4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5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其申辦之行  
06 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所實行者非屬  
07 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  
08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9 罪。

10 (二)、本案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1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正常智識  
13 程度及暢通資訊管道，當知悉社會上詐欺犯罪猖獗，令人防  
14 不勝防，且詐騙者多使用他人行動電話致警方追緝困難，手  
15 法日益翻新，卻仍交付自己申辦之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6 之他人使用，所為不當甚明；復衡酌其犯後態度、素行（參  
17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暨被  
18 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8  
1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0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四、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友人「詹文川」因而取得1,0  
22 00元之對價，業據被告供認不諱（見本院卷第35頁），此即  
23 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門號雖為被告提供  
26 予「詹文川」使用之物，然本院審酌本案門號現非被告持  
27 有，經濟價值不高，可藉由辦理停話喪失功用，對其沒收不  
28 具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筱蓉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櫻姿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